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雅婷

電話:(02)7712-9059

電子信箱: yaitinghs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03數位內容及課堂教學軟體調查表(縣市)

(A0900000E 1112700825 senddoc2 Attach1.ods)

主旨: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需,惠請協助調查及彙 整相關需求與填寫問卷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,補助縣市及學校購置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及本部 開發數位內容事宜。
- 二、為規劃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,本部於110年10月12日已調查縣市及學校購置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需求。本次調查目的為更新所需內容,以貼近教學現場使用,並利於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,另本次調查教學軟體品項以「課堂及遠距教學軟體」為主,可參考前次調查結果並請協助調查所屬學校教師需求後,依前述說明及優先序位排序(至多30項)填寫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表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貴局(處)協助彙整所屬國中小學需求後,於111年3月17 日前函復本部並回傳電子檔(yaitinghsu@mail.moe.gov.





tw),請準時回傳,如未回傳更新將以前次提供資料為 主。

四、有關本部開發「數位內容」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程開發所需內容,為了解教師需求,請貴局(處)轉知及鼓 勵所屬教師於111年3月23日前填寫「數位內容」開發需求 調查(填寫網址:https://forms.gle

/WyauKSJUKDBYv66w6),以利蒐集相關建議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72/03/04文



